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他字第2號

原告 徐智鵬

被告 巧新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聰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肆仟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為民事訴訟法（下稱同法）第77條之22第3項所明定。又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同法第114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另為促使當事人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，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依同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，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此於法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時，基於同一理由，應類推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是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8,5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又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係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。再觀諸其第1項聲明，原告是請求「資遣費」68,500元，上開金額請

01 求部分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
02 費之三分之二即667元【計算式： $1000 \times 2/3 = 667$ ，未滿1元
03 部分，四捨五入】。是原告原應先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共計
04 為3,333元【計算式： $1000 + 0000 - 000 = 3333$ 】，上開金額
05 又因原告依法聲請訴訟救助，嗣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5
06 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而得暫免預納前揭裁判費，其後
07 本案經本院110年度勞訴字第36號判決原告全部敗訴確定，
08 並諭知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據此，本件原告應向本院繳納
09 之訴訟費用額，即確定為4,000元【計算式： $1000 + 3000 = 4$
10 000】，並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
11 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12 三、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14 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8 日

16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